

南京比亚迪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0 月 26 日，南京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召开该公司南京比亚迪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南京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审查了《南京比亚迪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验收工作组对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县溧水经济开发区滨淮大道 99 号。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内容：出于战略布局调整，企业改造现有 2#厂房（包括厂房装修、消防建设、后勤基建维修等），购置裁线机、双线穿栓剥打端插壳一体机、自动切管机、阻抗测试机、发动机油封压装机等设备共计约 80 台（套），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线进行改扩建，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形成年产旋变定子组件 765.6 万套、温控线组件 288 万套、温度传感器组件 1053.6 万套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2 月 10 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开工时间为 2025 年 1 月，2025 年 4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竣工以来迄今为止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公司为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单位，2025 年 5 月 8 日企业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30 年 5 月 7 日，登记编号：913201173024320283001V。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9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为 39 万元，占比为 1.9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南京比亚迪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成情况与环评相比，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动。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本次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在现有项目中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故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包括裁线机、剥皮穿栓打端机等设备，利用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削弱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危废产生；废线束、废绝缘皮、废套管、端子连接废铜尾料、废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综合利用，企业已在厂区南侧规范化设置1座占地面积为432m²的一般固废库，并正确张贴标识标牌，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26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Y-YH2509011）表明，本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

（一）污染防治设施净化效率

本项目无废水、废气产生，不涉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①噪声

企业边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限值。

②固体废物

验收期间，一般固废库参照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合理落实去向。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废水、废气产生；固体废物合理处置，零排放。因此符合环评批复对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通过本次验收调查和监测，本项目的建设对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噪声排放指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通过对“南京比亚迪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现场勘察，项目已竣工并调试运行。项目无重大变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规定的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南京比亚迪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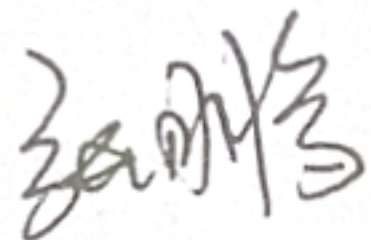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严格遵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规定，同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 （1）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做好噪声设备的运维及管理；
- （2）企业应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增强企业应急处置能力；
- （3）按照环评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做好日常环境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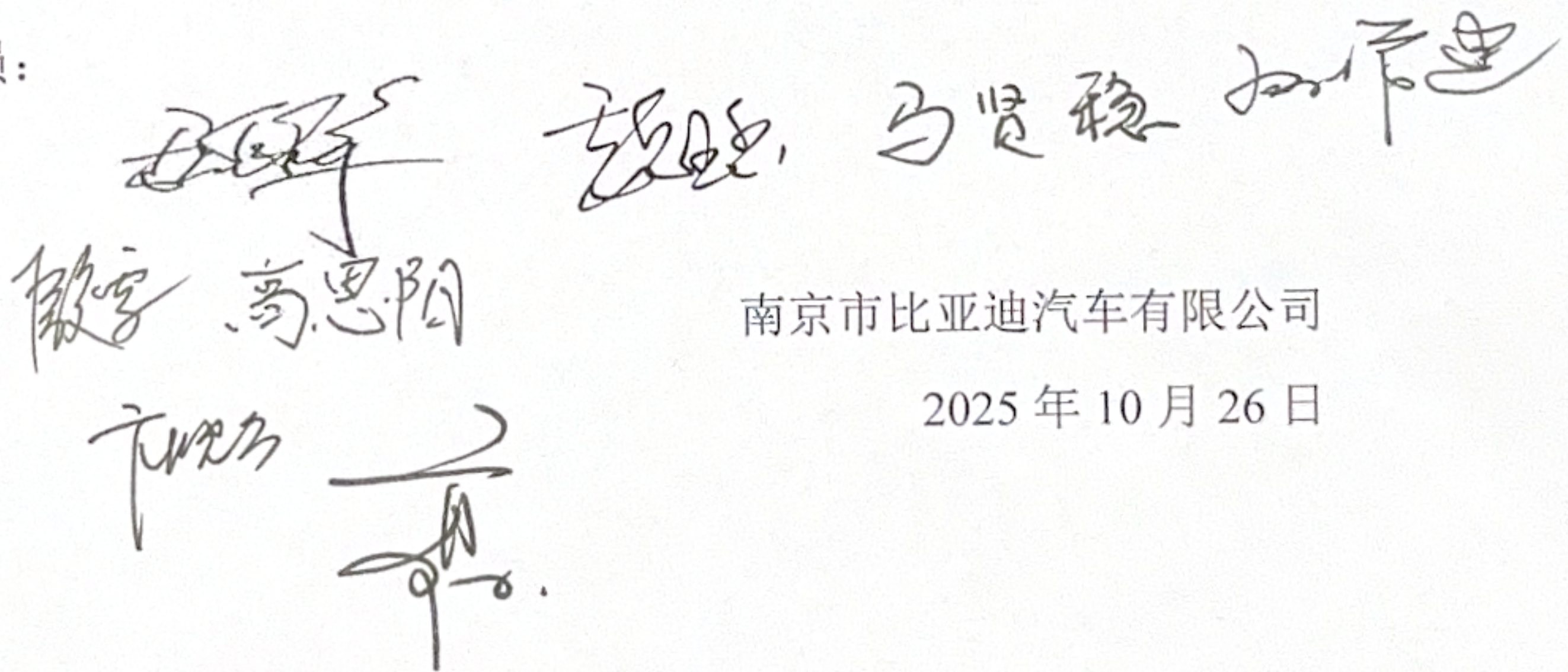
八、验收人员信息

南京比亚迪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如下：

组长：



其他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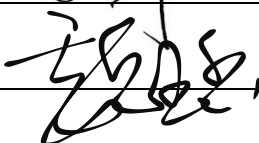
南京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6日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专家签到单

项目名称：南京比亚迪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评审时间： 2025 年 10 月 26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手机号码
	江苏省环保产业协会	研高	19961865589
	南京环境科学学会	研高	18951651537